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1)闽泉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王开贵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开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被告人王开贵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4233.5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39号刑事判决：撤销原审对被告人王开贵定罪处刑之判决；改判上诉人王开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4年1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刑更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开贵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死缓考验期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380分；无期徒刑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考核分4980分，合计获得6360分，表扬10次。间隔期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，获得45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37.59元，月均消费271.6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.78元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、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该犯系病犯，2020年5月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开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开贵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